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6日向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电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

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正乾、吴月平、盛理平、鲁尔兵（黄正乾代）、贺贵兵、李炳华、熊楚熊、王千华出席会议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未出席会议的董事鲁尔兵委托董事黄正乾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客观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

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. 《关于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-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2月0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）第十三节“募集资金运用”第三小节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”之（二）部分对“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方案、投资概要、测算方式及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描述。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计划在2年内实施，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。为充分调动各地全资子公司对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重视度，加深参与力度，公司拟定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除上市公司外，上市公司在各地的全资子公司同样可作为实施主体。

本议案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6.4.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范围。

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